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執法紀律部隊向傳媒發放資料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說明各執法紀律部隊向傳媒發放資料時所採用的指引。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討論警方和廉政公署就三名警務人員被廉署拘捕而發出公開聲明的事宜。委員會隨後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執法紀律部隊所採用的指引，以及任何近期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

向傳媒發放資料的指引

3. 執法紀律部隊向傳媒發放資料的基本原則，是有關資料的披露須符合現行的法例、規例和守則，其中包括：

- (a) 《公開資料守則》；
- (b) 《保安規例》；
- (c) 《官方機密條例》；以及
- (d)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4. 警方已制定內部指引，說明如何與新聞界溝通和對待傳媒代表。下列各點適用於向傳媒發放資料的情況：

- (a) 如接獲傳媒的查詢，必須盡快處理。

- (b) 如問題純粹涉及區內情況或某宗事件，有關人員可直接答覆，但須留意不應評論可能仍在審訊的事宜。
5. 警方亦已制定明確的指引，說明如何披露涉及罪案和其他案件(例如交通意外)的人士的資料。有關指引的主導原則，是假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有關資料會直接或間接令人辨認到涉案人士的身分，便不應把有關資料披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界定的個人資料，不得用作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原有目的以外的用途。
6. 一般而言，警方可就某宗罪案或事件發放以下資料：
- (a) 受害人和疑犯的姓氏和名字的其中一部分；
 - (b) 受害人和疑犯的年齡和性別；
 - (c) 案發地點、日期和時間；
 - (d) 案件簡報；
 - (e) 如涉及財產，則有關財產的簡報和估計總值；以及
 - (f) 使用的武器或車輛類別(如適用)。
7. 其他須遵守的規則如下：
- (a) 除非涉案人士明確表示同意，否則不得發放其住址或辦事處地址及其他“個人身分標識符”(例如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 (b) 如案發地點是涉案人士的住址或辦事處地址，則只可提供有關地點的大概位置。
 - (c) 不得發放性罪行受害人的資料。
 - (d) 不得發放不常見的姓氏，以免可辨認個別人士的身分。
 - (e) 不得披露會妨礙日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的資料。

8. 警務處正就發放新聞資料的事宜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改善有關機制。該處現正請律政司對草擬的指引提供法律意見。

消防處

9. 消防處所採用的指引如下：

- (a) 回答傳媒的查詢時，應盡量只談事實和事件大致發生的經過。
- (b) 任何人員不得透露敏感或機密資料。
- (c) 倘若問題涉及具爭議性的政策事項，單位主管或主管人員須把答覆提交有關的高級主管或首席新聞主任審批。
- (d) 任何人員不得透露以下資料：
 - (i) 個人資料(特別是死傷者和受害人的資料)；
 - (ii) 傳聞中未經確認的事實；
 - (iii) 導致正在接受法律調查的個別人士入罪的事實；
 - (iv) 歧視性的評論。

10. 消防處會按情況需要不時檢討這些指引。由於該處最近沒有就指引作出重大檢討，因此並無徵詢律政司對指引的意見。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11. 入境處所採用的指引如下：

- (a) 例行公布的新聞資料，可由有關的中級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處理。至於特別敏感及具爭議性的事宜，則須先與處長級(高層管理)人員磋商才可發放有關資料。
- (b) 處方並不反對個別人員透露有關其本身職責的一般資料和事實資料。

- (c) 未經處長級人員同意，不得透露有關個人、公司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料。
- (d) 未經處長級人員許可，處內人員不論當值或休班，均不可公布任何可被合理視作屬政治或行政性質的資料。“公布”一詞包括通過面談和演說、在報章上以書信和文章、或在電台及電視節目中以講座和討論形式公開資料。
- (e) 有關人員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新聞稿)正確，而且不會被斷章取義或誤解等。

12. 入境處會按情況需要不時更新這些指引。由於該處最近沒有就指引作出重大檢討，因此並無徵詢律政司對指引的意見。

香港海關(海關)

13. 海關所採用的指引如下：

- (a) 在沒有有關條例、政府規例及內部訓令指定的適當權限下，不能披露官方信息。
- (b) 避免發放可能導致有人向海關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的資訊。
- (c) 所發放的資訊必須正確和準確無誤、合法和適時。
- (d) 所傳達的信息必須清晰可信，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爭拗和臆測。
- (e) 所提供的陳述必須客觀和合乎事實；不應發表可能引起批評甚或法律起訴海關的主觀意見。
- (f) 對於調查中或等候採取法律行動的案件，應盡可能只透露事實，在這階段必須避免就海關的行動作出評論或結論。此外，亦須嚴格遵守正待審理法則，避免預早判斷其後或會在法庭爭議的事宜。
- (g) 發放資訊時，必須遵守保障個人(例如案中疑犯或證人)私隱權的規定。

- (h) 如有疑問，須徵詢高級人員的意見，然後才可發放資訊。
- (i) 盡快把新聞界的查詢及擬發放的資訊通知有關的主要科系主管或課主管。如新聞界的查詢或擬發放的資訊屬於敏感或具爭議性質，應預先報知有關的助理關長。
- (j) 平等對待所有新聞界代表。

14. 海關一向重視與新聞界的溝通，因此定期檢討有關的內部指引，以期改進。最近，海關檢討了《香港海關永久訓令》，並更新了有關應付新聞界、發出新聞稿、召開記者招待會及會見記者的程序。海關並無在檢討期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香港海關永久訓令》有關“會見新聞界”擬稿的內容要點包括：

- (a) 向新聞界發放的所有資訊須盡可能交由海關新聞組發放。
- (b) 偵破案件時，須由有關組指揮官決定該案件的性質或檢獲物品的數量是否適合向新聞界發放新聞公報。
- (c) 須由有關主要科系主管或課主管決定是否舉行正式的記者招待會，公布海關部隊的成功行動或重要政策的推行。
- (d) 正式的記者招待會須由高級督察或以上的部隊人員召開。
- (e) 在罪案現場的最高級人員須事先徵求有關課主管的批准，才可召開現場簡報會。
- (f) 在記者招待會或現場簡報會的所有提問，須只由主持記者招待會或現場簡報會的人員回答。
- (g) 對於新聞界要求會見海關人員，以查詢海關部隊的政策、意見及活動，須由有關課主管批准。

懲教署

15. 懲教署所採用的指引如下：

- (a) 在發放新聞公報或聲明時，懲教署慣常只會將有關囚犯的性別及年齡發放，在某些個案中，亦會發放囚犯所犯的罪行及判刑年期。
- (b) 在答覆傳媒口頭查詢時，如有關個案涉及囚犯入院治療或警方調查，囚犯的姓氏亦會發放。
- (c)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可導致個別囚犯的身分容易為人知悉的資料均不會發放。

16. 由於上述指引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加上有關做法行之已久，並無出現重大問題，因此現時無須作進一步檢討。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